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权责清单

事项调整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决定

(2021年1月12日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公布 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)

为推动“放权强区”、改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扩大区（县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，充分调动区（县）积极性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将434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区（县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市直部门在区（县）的派出机构（以下统称“承接机关”）实施。市直有关部门和承接机关应当依照职权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强衔接沟通，确保相关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一、抓好衔接落实，确保调整实施的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接得住。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与承接机关完成调整实施的事项交接工作。对委托实施的事项，要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、执行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责任划分、监管措施、委托期限等。市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后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承接机关、交接日期、具体内容等。自交接之日起，由承接机关负责办理相关事项；市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。在完成交接工作后，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于１０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委编办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。

二、加强监督指导，确保调整实施的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放得下。市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，将调整实施的事项的有关文件、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，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、技术规范。涉及使用国家、省垂直信息系统或者需要与中央、省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，要帮助承接机关做好协调衔接工作。涉及原市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，要做好衔接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要通过举办培训班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加强对承接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增强其承接能力。对委托实施的事项，委托机关要为受托机关开展工作提供便利。要密切跟踪调整实施情况，通过日常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，及时解决承接机关存在的问题。定期对调整实施工作开展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。

三、创新服务方式，确保管得好。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将承接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，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。承接机关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，主动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缩短办理时限，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；对承接的事项，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市直相关部门备案；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，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。各区（县）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，严格监督管理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。

四、本决定所附目录的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实行动态管理，需要调整时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向社会公布。各单位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径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。

本决定自2021年2月15日起施行。2019年12月5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由区（县）实施的决定》（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调整由区（县）部门实施的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目录

2.调整由市直部门在区（县）的派出机构实施的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目录